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柳錫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3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柳錫良為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大溪派出所員警，其於民國112年11月6日10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公務小客貨車（下簡稱公務車），沿宜蘭縣頭城鎮台2線由南往北方向直行，行經台2線124公里處時，適有被害人卓春陽（已歿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該路段停等紅燈行車管制號誌，被告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朗且有日間自然光線照明視野，車輛行駛之道路路面復為柏油鋪裝，乾燥、無缺陷亦無障礙物遮蔽視線，綜合上情可認為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逕行駕駛公務車撞擊被害人之機車後車尾處，造成被害人車倒地，並受有背部、腰部疼痛、腳趾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件被告被訴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
02 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被告被訴上開罪嫌，業經告訴
03 人即被害人之子卓立翔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
04 1紙附卷可稽，爰依前揭法律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不
05 受理之諭知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儒提起公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蕙伶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3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14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1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鄭詩仙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